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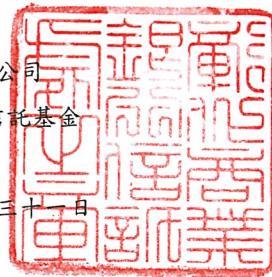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基金—按市價計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215,321,907元及215,897,299元)	三	\$223,634,021	93.34	\$204,534,652	90.70
附買回債券	三	-	-	9,336,181	4.14
銀行存款	六	13,588,405	5.67	13,146,826	5.83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91,316	0.08	36,849	0.02
應收利息		681	0.00	6,177	0.00
其他應收款		40,962	0.02	37,850	0.02
其他金融資產	三、九	3,046,514	1.27	-	-
資產合計		240,501,899	100.38	227,098,535	100.71
<b>負 債</b>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583,134	0.24	142,855	0.06
應付經理費	五、七	197,584	0.08	190,077	0.09
應付保管費	七	24,053	0.01	23,141	0.01
其他應付款		113,542	0.05	119,443	0.05
其他金融負債	三、九	-	-	1,125,828	0.50
負債合計		918,313	0.38	1,601,344	0.71
淨資產		\$239,583,586	100.00	\$225,497,191	100.00
<b>淨資產</b>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22,643,198		\$208,966,927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6,940,388		16,530,264	
		\$239,583,586		\$225,497,191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6,450,000.07		16,040,017.67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625,322.18		1,650,957.51	
		18,075,322.25		17,690,975.18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3.5345		\$13.0278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0.4228		\$10.01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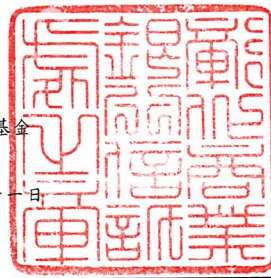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受益權單位數%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b>基金</b>						
<b>上市基金</b>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OSHARES ULTRASHORT 7-10 YR	\$-	\$2,052,062	-	0.12	-	0.91
上市基金合計	-	2,052,062			-	0.91
<b>受益憑證</b>						
<b>海外債券型</b>						
<b>HONG KONG</b>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C-USD	571,987	584,191	0.00	0.00	0.24	0.26
<b>IRELAND</b>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H級累積	19,307,428	10,350,438	0.01	0.00	8.06	4.59
PIMCO全球投資級債券H級累積	37,533,393	11,992,146	0.01	0.00	15.67	5.32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累積(美元)	8,960,151	7,888,057	0.23	0.17	3.74	3.50
野村愛爾蘭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美元	13,865,513	12,258,871	0.02	0.02	5.79	5.44
小計	79,666,485	42,489,512			33.26	18.85
<b>LUXEMBOURG</b>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USD FCH	3,004,225	2,643,776	0.00	0.00	1.25	1.17
富達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A股累計美元避險	15,399,722	20,205,864	0.02	0.03	6.43	8.96
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級別累計	-	13,133,721	-	0.00	-	5.82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I級別累計	-	20,548,896	-	0.00	-	9.11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Y累計股份	24,932,232	-	0.02	-	10.41	-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I股累計美元	47,627,427	37,004,910	0.00	0.01	19.88	16.41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9,308,606	-	0.02	-	3.88	-
施羅德環球策略債券(美元)C-累積	-	3,609,608	-	0.02	-	1.60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I級別累計	7,333,354	6,859,676	0.02	0.02	3.06	3.04
富達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5,391,534	34,684,686	0.00	0.02	2.25	15.38
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A股分派	3,106,386	-	0.00	-	1.30	-
瀚亞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	3,665,000	-	0.00	-	1.63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USD	27,292,063	17,052,750	0.12	0.10	11.39	7.56
小計	143,395,549	159,408,887			59.85	70.68
受益憑證合計	223,634,021	202,482,590			93.35	89.79
受益憑證合計	223,634,021	202,482,590			93.35	89.79
證券投資總額	223,634,021	204,534,652			93.35	90.70
附買回債券	-	9,336,181			-	4.14
銀行存款	13,588,405	13,146,826			5.67	5.83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3,046,514	(1,125,828)			1.27	(0.5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685,354)	(394,640)			(0.29)	(0.17)
淨資產	\$239,583,586	\$225,497,191			100.00	100.00

註：上市基金以發行企業國別分類；受益憑證以基金註冊國別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1.1-112.12.31		111.1.1-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225,497,191	94.12	\$246,402,420	109.27
收 入					
利息收入		26,401	0.01	451,248	0.20
基金配息收入		74,686	0.03	-	-
現金股利	三	-	-	6,748	0.00
其他收入		159,199	0.07	192,185	0.09
收入合計		260,286	0.11	650,181	0.29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2,261,949	0.94	2,169,785	0.96
保管費	七	275,481	0.11	275,509	0.12
會計師費用		185,000	0.08	178,000	0.08
其他費用		16,610	0.01	22,567	0.01
費用合計		2,739,040	1.14	2,645,861	1.17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478,754)	(1.03)	(1,995,680)	(0.8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5,506,589	14.82	29,428,850	13.0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0,258,047)	(12.63)	(27,586,554)	(12.23)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九	(12,025,514)	(5.02)	(12,114,319)	(5.37)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九	23,847,103	9.95	(28,113,744)	(12.47)
已實現兌換損益	三、九	4,116,536	1.72	(1,576,989)	(0.70)
未實現兌換損益增加(減少)	三、九	(4,621,518)	(1.93)	21,053,207	9.33
期末淨資產		\$239,583,586	100.00	\$225,497,19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發行總面額為伍拾億元，受益憑證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S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本基金募集達首次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國子基金)及境外基金(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基金種類變更日起二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不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債券型基金部分，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不含本數)。
2.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則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基金、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投資部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 4. 證券投資

####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

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以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價格來源為準。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皆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 5. 基金投資

#### 中華民國之資產：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經理公司未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 國外之資產：

- (1) 上市、上櫃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即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以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價格來源為準為準。
- (2) 未上市、上櫃之子基金：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經理公司於中午12點以前依序由基金經理公司、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即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6.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7.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8.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9. 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之。

10. 已實現資本損益

基金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合約，經由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1.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基金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未到期合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未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2.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外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依稅負給付方式之不同分別以帳列所得稅費用或以稅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2,261,949	\$2,169,785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12.31	111.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197,584	\$190,077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12.12.31		111.12.31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172,071.00	\$2,172,071	\$5,126,555.00	\$5,126,555
美 元	365,927.96	11,246,796	255,790.98	7,854,829
歐 元	4,410.68	149,647	4,410.68	144,992
人民幣	4,604.43	19,860	4,602.78	20,419
澳 幣	1.46	31	1.46	31
合 計		<u>\$13,588,405</u>		<u>\$13,146,826</u>

##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自基金種類變更日起屆滿二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 (1)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百分之〇·四(0.4%)；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百分之〇·七(0.7%)；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百分之〇·八(0.8%)；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百分之〇·九(0.9%)；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為百分之一·〇(1.0%)。
  - (3)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按上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種類變更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每曆月給付一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2.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且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最高費率係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0%-1.70%給付，保管費率最高費率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0%-0.4125%給付。

##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手續費分別為1,833元及2,841元，交易稅分別為42元及0元，此交易直接成本於取得與出售時分別帳列有價證券成本與已實現資本損益。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1. 衍生工具資訊

本基金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名目本金(原幣)	評價(損)益	名目本金(原幣)	評價(損)益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 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4,860,000	<u>\$3,046,514</u>	USD 3,700,000	<u>\$(1,125,82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遠期外匯買賣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8,444,145 元及損失 10,800,660 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三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二月，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3,046,514 元及損失 1,125,828 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科目。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價格。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 2. 財務風險資訊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匯率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個別股票或基金之收盤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另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美元	\$7,276,200.45	30.7350	\$223,634,021
銀行存款			
美元	365,927.96	30.7350	11,246,796
	111.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美元	\$6,660,630.81	30.7080	\$204,534,652
附買回債券			
美元	304,030.90	30.7080	9,336,181
銀行存款			
美元	255,790.98	30.7080	7,854,829

除上表所列示者外，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詳附註九。